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5 樓 1501 會議室

參、主席：馬委員海霞

記錄：龔春子

(因主席請假，依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

(一)103-2-7、104-2-3、105-1-4(工務局解管)、105-2-4。

(二)105-2-1：解管，惟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中報告。

請交通局盤點整合符合跨區行駛、低地板公車之客運公司以通用設計之概念規劃設置於如官網上，供本市市民需求得以搜尋申請使用。

(三)105-2-3：解管。

社會宣導教育應為各局處就權管業務上之全面規劃及長期執行才可達效益，本案先行解管，惟請各局處就不足之處或已執行狀況不定期於會議業務報告中說明。

二、繼續列管：

(一)103-2-3：請社會局持續辦理。

(二)104-1-6：請交通局、社會局持續辦理。

(三)105-1-2：

1. 請交通局於區政會議中提出討論並依結論辦理後，再於會議中報告。

2. 研議多元便利銷單方式。

(四)105-1-4：

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請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文化

局、體育局依委員建議事項持續研議：

1. 觀光旅遊局：

無障礙網頁之網頁設計若需認證碼輸入可規劃建置語音功能。

2. 文化局：

請規劃研辦電影口述影像服務。

3. 交通局：

(1) 請交通局列管事項執行情況確實清楚明列說明，另俟交通部確定統一技術標準、規格，再由交通局執行辦理。

(2) 公車語音車外語音播報，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4. 本案請一併考量共融環境設計規劃，如工務局可考量對於公園器材、遊戲設置標示使用者為何、身障朋友或長者等行動不便者如何運用，及公共場所可列式平面圖浮現之突出圖之設計規劃等。

(五)105-2-2：請交通局回報執行成果後，再行解列。

柒、專題報告：

主題：普查市內加油站設置無障礙廁所設置情形 (略)/報告單位：都發局建築管理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建議都發局建管處適時提供資訊協助其改善。
- 三、 為便於各種形式輪椅，請加油站一律採用進階型流動型無障礙廁所規劃。

捌、各局處工作報告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二、委員詢問

(一)柯委員平順

1. 建議社會局早療業務可與教育局業務整合，教育局於學前教學增能小組過程中，可跟早療教保培訓合作，若教育局辦教學增能，可開放機會予早療教保現職人員參與，避免資源浪費，可發揮更高效益。
2. 勞動局對視障者除接線工作訓練外，大都以按摩訓練為多，建議勞

- 動局可針對視障者開發多元職種訓練，以協助其多元就業之可能性。
3. 建議都發局以共融社區如公園中設施設備如何讓老少小、青年等都可共通使用之概念發展，台北市已在推動，請思考、開始試辦規劃公共場所各種器材可多功能運用。
 4. 建議工務局可整合人行道整備、騎樓整建等包含已執行、執行中及未來規劃，俾利瞭解整體執行狀況。

(二)李委員秉宏

1. 可考慮與啟明學校、視障文藝協會等討論培育視障生音樂、廣播或錄音等相關職種工作。
2. 視障生亦有中醫師執照及身障特考之需求，可與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等做討論如何協處。

(三)徐委員華英

1. 請教社會局有關中重度獨居身障者，除送餐服務外，不知有無任何安全照顧網措施。
2. 勞動局於手冊第 51 頁的歷年比較表，其中 105 年未足額廠商有 142 家，今年 3 月仍維持 142 家，除罰款外，是否有積極措施輔導其進用意願。
3. 教育局於手冊第 60 頁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部分，大部分還是以斜坡、電梯為主，身障生在學校同樣有遊具需求，請考量以公園共融式概念之設計，以利其參與。

(四)陳委員美谷

1. 教育局於手冊第 60-61 頁有關課後輔導班部分，是否有逐年增班之規劃？
2. 今年辦理的暑期課後照顧班，國、高中部分是否能有類似服務？可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五)馬委員海霞

都發局手冊第 66 頁資料呈現，有關營建署抽查成效非常好，惟從醫院無障礙環境如林口長庚急診對面，店家固定設施設備都放置在騎樓上，恐妨礙輪椅或行動不便者、娃娃車等致無法行走，請權責單位處理改善。

二、各局處回應

(一)社會局

1. 目前正辦理早療專業人員訓練招標中，後續課程規劃、訓練人員等相關訊息會再與教育局討論。
2. 針對中重度以上獨居身心障礙者，除送餐外，亦提供居家服務，若身障者適用自立生活協助亦可使用；目前亦持續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宣導或服務，可提供問安、居家關懷訪視等服務。

(二)勞動局

1. 106年8月結合文化局地景藝術節辦理身障街頭藝人包含視障者約20場次的大會演，屆時請委員蒞臨觀賞。
2. 有關視障者就業，有視障者就業服務員，亦會針對不同工作做開發，如樂團之邀約展演場次的開發。
3. 針對身障者義務進用機關未足額進用之輔導改善策略如下說明：
 - (1) 本局首長率隊訪視暨結合本市身障友善職場之深耕服務計畫委員、外聘專家學者深入瞭解公司進用身障者之困難點，及職務再設計評估以推介適合身障者。
 - (2) 邀請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機關(構)觀摩超額進用單位進用情形及案例分享。
 - (3) 協助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
 - (4) 由身障職重窗口建置身障者求職資料庫，推介未足額機構媒合就業。
 - (5) 運用本局網站公告事業單位專區，按月公布未足額進用名單。
4. 另委員詢問未足額廠商家數未變動狀況，僅為湊巧，實際狀況為未足額廠商數據其實都一直再變動。如長榮日前如員工人數從五千多人變動至八千多人，即從足額變成未足額廠商。

(三)工務局

工務局景觀科針對公園共融式遊具業於日前參訪台北市樣式，爾後會在公園規劃設計上做採納並將此思維帶進規劃設置。

(四)教育局

依委員建議國中課後輔導可加強辦理。

決定：請各局處參酌委員建議納入業務規劃與執行。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鄭委員紹可

案由：請健保局放寬機構可簽約不同醫院，以維護住民醫療權益。

決議：請社會局函請健保署研議放寬條件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鄭委員紹可

案由：請監理站放寬機構只能購買一台貨車之限制。

決議：1. 若機構有需求，請依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2. 請監理站於內部會議中提出討論，再循適宜管道檢討研議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鄭委員紹可

案由：機構申請車輛免牌照稅，不應統一限制三輛，應視機構規模設定以符合實際需求。

決議：本案係依中央立法規定辦理，考量社會福利及租稅公平之衡量，仍依規定辦理。

拾、臨時動議

動議一：居家休閒社區公園輪椅進出如八德介壽路二段楓樹腳公園、大湳公園入口、國際路與國豐街路口，常被各式路障阻礙；請全面檢視本市社區公園路阻障礙，進行改善。

提案人：張委員玉麟

決議：請工務局依委員建議事項研議辦理。

1. 請進行本市社區公園路阻障礙全面性清查，進行改善。

2. 建議工務局可邀請極重度身障者陪同進行實地勘察，同時可解決所有行動不便者之相關問題。
3. 建議工務局設置單一窗口，專門接受身心障礙者於公共領域中所遭遇到的障礙問題，並列管改善，以有效解決問題。
4. 有關公園路障問題，建議參照新北市做法，限期改善否則予以裁罰，以落實執法。

拾壹、散會(17:30)